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自由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玉梅即光鴻企業社

鄭景鴻

送達代收人 朱宏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0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茂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4 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蔡蓓雅